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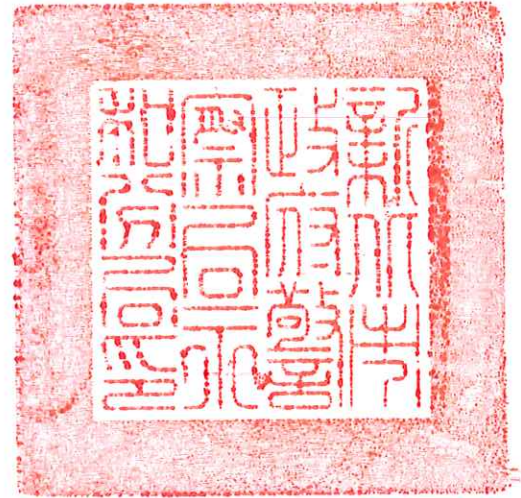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164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告誡人COLASITO ***** LERIOS(女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:F9*****9、62年*月*日生)書面告誡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- 二、領取方式：上開告誡處分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告誡人得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陳冠宇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98號(本分局偵查隊)。
 - (三)連絡電話：(02)-29211202分機9

分局長 王耀輝